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保护股东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每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553.82	114,654.37	1.87%	119,897.13	121,696.30	1.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06.95	-7,404.12	2.67%	-12,420.27	-11,725.60	5.59%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8	0.00%	-0.30	-0.28	6.67%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8	0.00%	-0.30	-0.28	6.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30 元/股增加至-0.28 元/股，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保持不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不存在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但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 （一）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

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